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和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并严格施行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，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☐是 ☒否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亦未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公司将在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